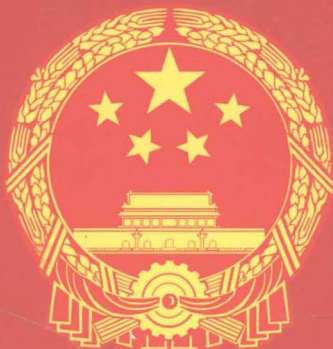


最新升级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典

含最新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典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典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整编·应用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3271 - 9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8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24985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责任编辑: 潘孝莉

封面设计: 李 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EICHENGNIANREN BAOHU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8.75 字数/ 192 千

版次/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3271 - 9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随着《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等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文件的密集出台，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为了帮助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了解和查找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制度，我们精心编辑出版本书。

编写本书的原则是：1. 权威。选取的文本均为国家公布的正式文本。2. 实用。按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排序，相关法律文件排在基本法律后面，并且归纳了便于读者学习和理解法条的条文主旨。3. 简明。收录最重要、最实用的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文件，减少篇幅，方便携带和查找，也使得本书物美价廉。

本书适合以下读者使用：

家长、学生查找相关的规定使用

教委、团委等单位学习培训使用

学校组织教师学习相关规定使用

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办案使用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
(2006 年 12 月 29 日)	

家庭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13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节录)	15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17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一) (节录)	19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 (三) (节录)	20
(2011 年 8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 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1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4
(1998 年 11 月 4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能否成为公司股东问题的答复	29
(2007 年 6 月 25 日)	

学校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节录)	30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1
(2006 年 6 月 29 日)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2
(2012 年 4 月 5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2
(2010 年 12 月 13 日)	
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	59
(2009 年 8 月 12 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节录)	62
(1989 年 9 月 11 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63
(2006 年 6 月 30 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节录)	74
(1990 年 6 月 14 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节录)	76
(1990 年 3 月 12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	78
(2004 年 2 月 26 日)	

社会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节录)	90
(2009 年 8 月 27 日)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91
(1994 年 12 月 9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95
(2002 年 10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98
(2008 年 4 月 24 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节录)	100
(2006 年 1 月 29 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节录)	102
(2011 年 1 月 8 日)	
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对广播影视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 道德建设工作进行督察的通知	103
(2004 年 7 月 12 日)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关于开展“网络游戏未成年人家长监 护工程”实施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106
(2011 年 3 月 24 日)	
文化部游戏内容审查委员会关于向社会推荐第三批 适合未成年人网络游戏产品的公告	107
(2008 年 1 月 18 日)	
文化部游戏内容审查委员会关于正确引导未成年人 健康上网游戏的意见	109
(2005 年 7 月 20 日)	
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关于保护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112
(2007 年 4 月 15 日)	
文化部关于加大对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的通知	114
(2010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 作的意见	115
(2011 年 8 月 15 日)	
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关 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	

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	120
(2009 年 7 月 16 日)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的通知	125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民政部、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中央综治办等关于加强流浪未成年人工作的意见	127
(2006 年 1 月 18 日)	
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活动场所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	133
(2004 年 9 月 29 日)	
建设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135
(2004 年 12 月 9 日)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38
(2009 年 3 月 19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43
(2006 年 1 月 21 日)	
文化部等 12 部委关于公益性文化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的实施意见	150
(2004 年 10 月 13 日)	
民政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特殊困难未成年人教育救助工作的通知	156
(2004 年 8 月 26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充分发挥工商行政管理职能作用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通知	159
(2010 年 1 月 28 日)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出版物出版工作的意见	164
(2004 年 5 月 3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实行门票减免政策的通知	168
(2004 年 6 月 9 日)	
共青团中央、中宣部、中央综治办等关于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行动”的意见	169
(2007 年 7 月 5 日)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少年维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2007 年 6 月 6 日)	
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少年儿童图书馆建设工作的意见	182
(2010 年 12 月 9 日)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教育部、中国扶贫开发协会等关于实施青少年健康人格工程的通知	185
(2010 年 9 月 26 日)	

司法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88
(2011 年 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节录）	191
(2012 年 3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94
(1998 年 9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195
(1999 年 6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5
(2006 年 1 月 1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试行)	209
(1991 年 1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16
(2001 年 4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 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	222
(1991 年 6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中央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关于审理少 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	225
(1991 年 4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节录)	228
(2000 年 12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如何认定被告人犯罪时年龄 问题的电话答复	229
(1991 年 7 月 22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法定代理 人出庭及上诉问题的电话答复	231
(1991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 人过失杀人是否应负刑事责任问题的复函	233
(1991 年 2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财物被劳动教养, 受 害人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人民法院能否作 为民事赔偿案件受理问题的函	235
(1989 年 10 月 5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开展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检察 工作的通知	236
(1992 年 9 月 22 日)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38
(2007 年 1 月 9 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涉嫌盗窃的不满十六周岁未成 年人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是否违法问题的批复	247
(2011 年 1 月 25 日)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	248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中央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最高 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 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配套工作体系的若干意见	253
(2010 年 8 月 28 日)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263
(1999 年 12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定义】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

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 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采取组织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具体机构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监护职责】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

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品行和适当的方法教育和影响未成年人，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流浪、沉迷网络以及赌博、吸毒、卖淫等行为。

第十二条 【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

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十三条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依法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十四条 【尊重未成年人知情权】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第十五条 【防止未成年人早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人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教育的方针政策】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学校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开除未成年学生。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生学习负担】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保障学生安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防止发生人身安全事故。

第二十三条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校内或者本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应当及时救护，妥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对于在学校接受教育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互相配合加以管教；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其送专门学校继续接受教育。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劳动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

专门学校的教职员工应当关心、爱护、尊重学生，不得歧视、厌弃。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护的原则】全社会应当树立尊重、保护、教育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

第二十八条 【保障受教育权】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九条 【活动场所和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三十一条 【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和社区公益性上网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社区中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国家鼓励新闻、出版、信息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文艺等单位和作家、艺术家、科学家以及其他公民，创作或者提供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作品。出版、制作和传播专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内容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国家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团体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知识普及活动。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或传播毒害未成年人的出版物】禁止任何组织、个人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产品的特殊要求】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不得有害于未成年人的安全和健康；需要标明注意事项的，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

第三十六条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要求】中小校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七条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酒危害】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